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南通振华重装备用起重船（浮吊）租赁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TZHZZ-ZB22-028

2. 项目内容：南通振华重装备用起重船（浮吊）租赁招标，乙方提供适用的起重船（浮吊）航行（或拖航）至南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码头、2号基地码头（南通赢吉）、4号基地码头（靖江南洋船厂）、6号基地码头（熔盛）进行吊装作业，吊装作业完成后驶离（或拖航驶离）。

注：如是拖航，拖航的相关费用（如主拖拖轮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有4个标段，标段1□；标段2□；标段3□；标段4□；投标人可报名一个或多个标段，需在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

4. 起重船（浮吊）要求：

- a. 主钩起吊吨位要求见各标段要求；
- b. 船舶证书齐全、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 c. 有自航能力或动力定位能力优先；
- d. 有足够的四锚定位能力；

以上船舶技术参数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有船型评估。

标段一：主钩起吊600吨，600吨>构件重量（如拟投标船舶主钩起吊吨位大于600吨，仍按600吨计价）；

标段二：主钩起吊1000吨，600吨<构件重量<1000吨（如拟投标船舶主钩起吊吨位大于1000吨，仍按1000吨计价）；

标段三：主钩起吊1600吨，1000吨<构件重量<1600吨（如拟投标船舶主钩

起吊吨位大于 1600 吨，仍按 1600 吨计价)；

标段四：主钩起吊 3000 吨，1600 吨<构件重量<3000 吨（如拟投标船舶主钩起吊吨位大于 3000 吨，仍按 3000 吨计价)；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段，各标段投标方可以单独报价，报价形式为起重船(浮吊) XXX 万元/天（包含油水费、海事费、抛锚艇费等费用，为包干价），固定调遣费（拖轮费）xxx 万元/次，报价中注明报价标段并提供船舶信息，船东投标船舶性质必须为自有船舶。

使用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段内，暂定各标段起重船（浮吊）标段一约 9 天，调遣 3 次；标段二约 30 天，调遣 10 次；标段三约 30 天，调遣 10 次；标段四约 9 天，调遣 3 次。上述天数均为预计天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天数以起重船（浮吊）到达甲方码头为开始，以起重船（浮吊）作业结束后即结束进行计算，未满一天的按实际使用小时进行计算费用（小时计费=每日单价÷24 小时)；固定调遣费按每次使用计算费用。

调遣时间：根据发标方使用计划需在 24 小时内调遣到位。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有过类施工经验者或参与过海服海上吊装、运输项目优先；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相关业绩证明（2019-2021 年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9-2021 年, 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 (6) 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
- (7) 船舶所有权证书；
- (8) 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船舶国籍证书、船级证书、船检证书，浮吊船还需提供起重机设备证书且需标明主臂在相应夹角下的试验负荷及安全工作负荷；
- (9) 甲板载荷强度数据，
- (10) 船舶总布置图、主钩及副钩的载荷曲线、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CAD 版）
- (11)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2)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3)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

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1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报名(中**

**交供应链线上报名时间同步进行)**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周玮（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912（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周玮 收）。

4. 经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将通知其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紧急公开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2 个报名邮箱）。紧急公开采购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振华重装备用起重船（浮吊）租赁**标段 1**；**标段 2**；**标段 3**；**标段 4**（紧急公开采购编号：NTZHZZ-ZB22-028，并遵守紧急公开采购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紧急公开采购方概不负责。	